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永義於任職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法收取每人新臺幣120萬至150萬元不等賄款之方式，以販售清潔隊員職位，涉犯貪瀆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究蕭員有無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收受他人賄賂進行賣官之貪瀆違法行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是否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之要件？又北港鎮公所辦理清潔隊員甄選、進用及人事資料審核作業，有無落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原則？並建立相關甄選規範制度？有無涉及制度性缺失？前開疑義，均有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雲林縣北港鎮公所¹（下稱北港鎮公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²（下稱雲林地檢署）、雲林縣政府³、雲林縣警察局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⁵（下稱人事行政總處）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⁶（下稱雲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4月8日詢問北港鎮公所里幹事蔡○○、清潔隊前代理隊長蘇○○、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蘇○○，另本院於調查期間已2次通知雲林縣北港鎮（下稱北港鎮）鎮長蕭永義於110年4月8日、同年5月18日

¹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109年12月3日港鎮清字第1090019390號函。

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15日雲檢原仁109偵7271字第1109001385號函。

³ 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6日府環廢二字第1100515428號函。

⁴ 雲林縣警察局110年3月17日雲警人字第1100011804號函。

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3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00020619號函。

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7月12日雲院惠刑謙決109訴919字第1100006218號函。

到院接受詢問，惟蕭永義均請假未到，僅提出書面意見（110年6月8日送達本院），併同參照該書面意見相關內容，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蕭永義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6人成為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750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另鎮長亦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所及之範圍。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鎮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對外代表該鎮，有綜理鎮政，指揮、

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三)蕭永義係雲林縣北港鎮第18屆鎮長，任期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自109年10月28日起因本案遭羈押而停職，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12月22日以109年度偵字第7271、8492及849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蕭永義嗣因交保停止羈押而於110年3月12日復職，其後雲林地院於110年6月2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919號刑事判決蕭永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110年7月9日起停止鎮長職務。

(四)蕭永義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相關事實如下：

1、進用蔡○○、蘇○○、李○○等人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及本次甄選與核准公告過程：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1〉進用蔡○○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

蔡○○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吳○○為蔡○○之岳母，為替蔡○○爭取轉任清潔隊正式隊員，即透過兒子之友人蕭○○向其叔叔蕭永義詢問有無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機會，蕭○○於108年10月14日前某日，向蕭永義詢問蔡○○是否有機會成為正式隊員，蕭永義表示同意，但要求須支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作為對價，蕭○○遂將此情告知吳○○，確認是否要爭取清潔正式隊員職缺，吳○○應允後，蕭○○要吳○○儘速準備120萬元。吳○○將上情告訴蔡○○，並表示可代為籌措90萬元，蔡○○認為可行後，由吳○○及蔡○○之妻於108年10

月14日，至中華郵政北港郵局、土地銀行北港分行，密集提領合計112萬元，及蔡○○自有現金8萬元，備齊120萬元，吳○○即於108年10月14日將前開120萬元裝於牛皮紙袋內，交付給蕭○○，請其交付給蕭永義，蕭○○則於當日聯繫蕭永義至其住處，收取賄款現金120萬元。

〈2〉進用蘇○○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

蘇○○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於108年9月間得知清潔隊有正式隊員職缺，即請與蕭永義熟識且擔任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之胞兄蘇○○代為聯繫，蘇○○於同年10月初某日晚間8時許，先持用行動電話與蕭永義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後，前往蕭永義住處，向其拜託，讓蘇○○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蕭永義向蘇○○表示同意，但要求支付120萬元作為對價，並交付○○○○廠蔡○○名片1張，指示蘇○○將120萬元交給○○○○廠蔡○○。蘇○○於翌日將上情告知蘇○○、蘇○○，蘇○○、蘇○○認為可行，由蘇○○於108年10月7日向表妹鄭○○借貸70萬元，另由蘇○○調動其所經營檳榔攤流動資金10萬元，連同向蘇○○胞姐借得之40萬元，湊足120萬元後，蘇○○、蘇○○將120萬元裝在黑色斜背包內，交給蘇○○。蘇○○返家後依蕭永義先前指示，撥打電話給蔡○○，表示是鎮長指示與其聯絡，蔡○○知道來意後，即與蘇○○約在○○○○廠碰面，蘇○○遂將裝有120萬元現金之紙袋交給蔡○○收受，蔡○○知悉其內

為現金予以收受保管，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蘇○○所交付之120萬元。

〈3〉進用李○○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

蔡○○為北港鎮公所里幹事，得知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將有正式隊員職缺，為協助其有輕度智能障礙之兒子李○○能獲得正式隊員職缺，遂於108年9月間某日，向蕭永義請託讓李○○能夠返鄉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員，以便就近照顧家裡及有穩定之工作，蕭永義於受請託後某日許，在北港鎮公所秘書室向蔡○○表示「趕快帶妳兒子去體檢」，復於108年10月14日前某日，適蔡○○至鎮長辦公室陳核公文時，向其告知「妳兒子這樣，可能要花」等語，蔡○○知悉要給付款項才能讓李○○錄取清潔隊員，即前往雲林縣北港鎮農會詢問貸款事宜。其後，蔡○○於108年10月15日下午某時許，在其辦公桌滑鼠旁發現1張紅色印有○○○○廠蔡○○之名片，且上面夾著白色小便條書寫「120」等文字，即前往蕭永義辦公室向蕭永義確認，蕭永義簡單回應「嗯」，蔡○○了解行賄金額為120萬元，且須將款項交付給○○○○廠負責人蔡○○後，即向兄長即蔡○○、蔡○○商借款項，蔡○○遂於108年10月16日12時47分許，以合作金庫北港分行帳戶，提領現金120萬元並交付予蔡○○，蔡○○旋於同日下午1時許，將裝有現金120萬元紙袋至○○○○廠，交給某店員，蔡○○取得店員轉交之紙袋後，知悉其內為現金予以收受保管，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蔡○○所

交付之120萬元。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1〉在蔡○○等人交付賄款及蕭永義要求、收受賄款期間，北港鎮公所清潔隊承辦人黃○○於108年10月14日上簽，內容略為：擬於公所網站公告，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4名，預定於同年月16日起至21日止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月21日下午5時許截止等語。蕭永義於上開時間已收受蔡○○、蘇○○所交付之賄款，確認蔡○○亦旋將支付賄款，蕭永義即於同年月15日批示核准。

〈2〉蕭永義確認該次內定之清潔隊員蔡○○、李○○、蘇○○，及與蕭永義有特殊情誼且擔任清潔隊臨時隊員之洪○○均於甄選截止日期前報名完成後，指示蘇○○、主任秘書蔡○○、秘書張○○擔任甄選委員，於108年10月24日辦理面試。嗣因僅有經蕭永義收取賄款之蔡○○、蘇○○、李○○及因有特殊情誼而內定之洪○○等4人同額報名參與甄選，蔡○○、蘇○○、李○○及洪○○經甄選評分平均均超過及格分數70分之標準，黃○○於108年10月28日上簽，內容略為：面試結果總分：「蘇○○：84.3、蔡○○：83.7、洪○○：82.7、李○○：79.3」等結果奉核，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內容略為：「一、進用名單，蘇○○、蔡○○、洪○○、李○○，二、進用日期108年11月1日」，蔡○○、蘇○○、李○○及洪○○等人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並於108年11月1日完成報到就職。

2、進用蔡○○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

公告與甄選過程：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1〉蔡○○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其得知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可能需以行賄之方式取得後，於108年8、9月間起，即委請其國小同學即擔任清潔隊代理隊長之蘇○○居間協助，共同前往蕭永義住處，向蕭永義探詢蔡○○是否有錄取正式清潔隊員機會，期間蔡○○並曾向蕭永義表示，如果要花錢也是可以等語行求賄賂，蕭永義雖當下並未表示同意，然於108年10月初某日晚間某時許，蘇○○再次至蕭永義住處詢問時，蕭永義向蘇○○表示要爭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需準備120萬元，蘇○○並將上情告知蔡○○，蔡○○乃向友人呂○○表示要借款120萬元，呂○○同意，惟仍待蕭永義通知交款時間，而未確定借款交付時間，由於蕭永義未同意蔡○○參與108年10月份之甄選，蔡○○未報名前開108年10月份之甄選。

〈2〉待至108年11月職缺公告後，蕭永義遂指示蘇○○通知蔡○○參與本次甄選，並領取報名表，蔡○○於108年11月13日上午8時15分許，先將報名表等資料交付不知情之清潔隊辦公室員工，直至108年11月20日中午12時7分前之某時許，蕭永義要求蘇○○詢問蔡○○是否有意願交付120萬元賄款給○○○○廠蔡○○，蘇○○旋即於日中午12時7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蔡○○所持行動電話聯繫告知上情，蔡○○表示願意交付賄款後，蘇○○隨即於同日下午2時2分許，回電蕭永義，約

定交付賄款，並詢問蔡○○聯絡電話後，並於同日下午2時3分許，以行動電話聯絡蔡○○，與蔡○○約定蔡○○將前往處理清潔隊事情等語。蔡○○即於同日12時9分許，向友人呂○○借取120萬元，並於當日下午某時，將上開120萬元用報紙包著，持至○○○○廠交付予蔡○○，以作為其錄取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蔡○○當場點收確認120萬元無誤後，予以收受置於辦公室抽屜內。而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蔡○○所交付之120萬元賄款。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1〉蕭永義收受前揭蔡○○、李○○及蘇○○因錄取清潔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因某清潔隊員退休而再度出缺，蕭永義竟食髓知味，指示蘇○○辦理清潔隊正式隊員進用作業，由黃○○於108年11月7日上簽，內容略為：擬於公所網站公告，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預定於同年11月11日起至15日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11月15日下午5時許截止等語。

〈2〉蕭永義取得蔡○○交付之賄款後，隨即指示蘇○○聯繫蔡○○、張○○等甄選委員，於翌日即108年11月21日辦理面試。嗣該次除蔡○○、吳○○報名外，曾擔任蕭永義座車駕駛之黃○○亦有參與甄選，蘇○○因有參與蔡○○行賄蕭永義之過程，知悉蔡○○為內定人選，為協助蔡○○成為正式隊員，於面試前告知張○○，蔡○○為蕭永義屬意之人選，且蔡○○因平日表現較吳○○為佳，不

因蘇○○告知而影響甄選結果，蔡○○經甄選評分平均達83.3分，超過及格分數70分之標準。其後，承辦人黃○○於108年11月21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吳○○：80.7、蔡○○：83.3、黃○○：80」等結果奉核，蕭永義於同年月25日批示核准內容：「一、進用蔡○○，二、進用日期108年11月21日」等語，蔡○○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並於108年11月26日報到就職。

3、進用陳○○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1〉陳○○及吳○○夫婦於108年11月底前，經由不詳管道，知悉清潔隊要再次辦理甄選，且需以行賄方式爭取職缺，陳○○及吳○○夫婦，為安排其兒子陳○○進入北港鎮公所清潔隊任職，遂透過北港鎮○○里里長林○○之配偶林謝○○協助與蕭永義商談行賄事宜，林謝○○於同年11月25日起即以其所使用行動電話聯繫蕭永義，表示要到蕭永義住處，其後某日，林謝○○即攜同陳○○、吳○○一起至蕭永義住處，向蕭永義表示陳○○、吳○○夫婦欲按行情支付賄款，希冀讓其等之子陳○○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蕭永義未當場答應，而陳○○、吳○○夫婦急於爭取讓陳○○錄取該次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主動提高行賄金額到150萬元，請林謝○○再次向蕭永義轉達，蕭永義遂同意並告知林謝○○會安排處理。

〈2〉蕭永義於108年11月底某日中午，在林謝○○

○住處旁之超市前交付○○○○廠蔡○○名片予林謝○○，交代轉交予陳○○、吳○○夫婦，且將來須將賄款交付給蔡○○。蕭永義於同年12月3日某時許到林謝○○住處通知可以支付賄款，林謝○○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吳○○可以交付賄款，吳○○與陳○○於同日下午3時31分許，自吳○○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帳戶提領現金150萬元後，與陳○○共同前往○○○○廠，將現金150萬元交付予蔡○○收受，作為錄取陳○○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陳○○、吳○○所交付之150萬元賄款。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1〉蕭永義於收受前揭蔡○○、李○○、蘇○○、蔡○○因錄取清潔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因某清潔隊員死亡而再度出缺，蕭永義認有利可圖，即指示蘇○○辦理清潔隊正式隊員進用作業，由黃○○於108年11月28日上簽擬於公所網站公告，內容略為：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預定於同年月29日起至12月3日止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12月3日下午5時許截止等語，經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

〈2〉蘇○○指示承辦人於108年11月29日以清潔隊帳號「bei105012號」登錄系統，上網公告上開甄選清潔隊正式隊員訊息，惟因不明原因，公告系統未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網路公告3日以上，嗣於108

年12月4日方再次公告甄選訊息。

- 〈3〉蕭永義取得賄款後，即於108年12月4日密集以行動電話與林謝○○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要林謝○○轉知面試時間為翌日（即12月5日），且陳○○於報名表上漏未填寫電話，要陳○○前往清潔隊補填資料，蕭永義並指示蘇○○、蔡○○、張○○等人擔任甄選委員，於108年12月5日辦理面試，陳○○經甄選評分平均達81.3分，超過及格分數70分之標準，嗣經蘇○○於108年12月5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陳○○：81.3」等結果奉核，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進用陳○○，進用日期108年12月9日」等內容，陳○○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並於108年12月9日報到就職。

4、進用許○○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

（1）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 〈1〉雲林縣北港鎮○○里里長許○○於109年年年初某日，與蕭永義碰面時，即向蕭永義請託告知清潔隊出缺時，希望讓其胞弟許○○可以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蕭永義於109年8月中旬某日，在北港鎮北辰國小參加某活動時，要許○○到其住處討論，許○○於同年8月底前往蕭永義住處確認報名情形，蕭永義遂先行交付體檢表予許○○，並交代許○○先做體檢。

- 〈2〉蕭永義於109年9月1日晚上6時52分許，前往蔡○○之住所兼倉庫前，持行動電話與蔡○○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通話內容略為：蕭

永義指示蔡○○與許○○聯絡，且要蔡○○轉知因為許○○比較特別，行賄清潔隊員代價從150萬元降為120萬元等語。蕭永義於同年9月8日晚間7時，以行動電話與許○○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要許○○到其住處，蕭永義當場交付背面記載數字「120」之○○○○廠蔡○○名片予許○○，並向許○○要求須交付賄款120萬元予○○○○廠負責人蔡○○，許○○才能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許○○當晚離開後，立即告知許○○上情，許○○亦同意以120萬元來取得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許○○及配偶蔡○○、父親許○○於同年9月9日下午3時28分許、下午4時1分許，自許○○所申設中華郵政公司水林郵局帳戶分別提領現金100萬元、20萬元，湊足行賄所需之120萬元後交予許○○，許○○將120萬元置於裝茶葉的紙袋內，當晚旋欲交付賄款，於同年9月9日下午6時32分，先以行動電話撥打蔡○○所持用行動電話，但蔡○○未接，許○○遂逕自前往蕭永義上開住處，向蕭永義告知找不到蔡○○，蕭永義遂指示許○○將賄款現金120萬元放置蕭永義住處1樓廁所，以作為蕭永義錄用許○○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 〈1〉蕭永義收受前揭蔡○○、李○○、蘇○○、蔡○○及陳○○因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因北港鎮公所清潔隊某隊員於109年8月17日辦理退休而再度有空缺，蕭永義再度指示蘇○○辦理清潔隊正式隊員進用

作業，由黃○○於109年9月1日上簽擬於公所網站公告，內容略為：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預定於同年9月10日起至14日止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9月14日下午5時許截止等語，經蕭永義於同年9月3日批示核准後，於109年9月10日上網公告上開甄選清潔隊正式隊員訊息。

〈2〉蕭永義於109年9月15日下午2時41分許，再次以行動電話與許○○聯繫，要許○○於同日晚上9時至其住處，許○○依約前往，蕭永義當場向許○○確認許○○於同年9月21日可否就清潔隊員甄選進行面試，許○○立即向許○○確認可以後，蕭永義即指定蘇○○、蔡○○、張○○擔任甄選委員，許○○於109年9月21日經面試後，甄選評分平均達76分，超過及格分數70分之標準，嗣黃○○於109年9月21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許○○：76」等結果奉核，蕭永義即於同年9月30日批示：「如簽即日進用」等語，許○○遂於109年10月5日報到就職。

(五)蕭永義於雲林地檢署偵查中及雲林地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相關事實亦經蕭○○、吳○○、蔡○○、蔡○○、蘇○○、蘇○○、蔡○○、蘇○○、蔡○○、吳○○、林謝○○、許○○、許○○、蔡○○及張○○等人證述如上。蕭永義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雲林地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8年，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六)蕭永義於本院調查時，以書面陳述稱：「只答應幫忙輔導，而且並沒有承諾一定當選，我所賺取的為輔

導費，並且對方如果沒有錄取，我必須把錢退回」云云。惟核蕭永義為北港鎮鎮長，掌有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且該權限亦為一般人所認知係鎮長所有，所稱「輔導」顯屬卸責之詞；蕭永義因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6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而獲取750萬元之不法利益，核屬未保持誠實清廉義務，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不正之利益，與其所辯稱：並沒有承諾一定當選(錄取)，以及如果沒有錄取必須退回賄款等節無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第3點、第4點前段等規定，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顯有違失，情節重大。

(七)綜上，蕭永義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6人成為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而取得750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

二、蘇○○為北港鎮公所農業課課長且為公職獸醫，並代理清潔隊長，於偵查中及本院調查中均坦承受蔡○○所託，居間向鎮長蕭永義聯繫並溝通行賄及販賣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訊息，協助蔡○○成為正式清潔隊員，蘇○○雖未因此獲取不法利益，惟核其所為仍屬損害政府廉潔形象；另蘇○○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業因本案遭停職，於偵查中及本院調查中均坦承受其胞弟蘇○○所託，居間與鎮長蕭永義聯繫，並協助交付賄款120萬元，使蘇○○取得正式清潔隊員一職，蘇○○雖未因此獲取不法利益，惟核仍屬損害公務員清廉信譽；此外，蔡○○為北港鎮公所里幹

事，於偵查中及本院調查中均坦承犯行，且另稱因其夫重病，日常生活無法獨立自理，且兩子均為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使其長子李○○能獲得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以便就近照顧家裡，遂向鎮長蕭永義請託並行賄120萬元，促使李○○取得正式清潔隊員一職，雖因迫於現實且未獲得不法利益，惟核仍屬敗壞政風。其等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公務員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蘇○○、蘇○○及蔡○○相關情節分述如下：

1、蘇○○：

(1) 蘇○○為北港鎮公所農業課課長且為公職獸醫，並代理清潔隊長，於109年10月28日遭羈押而停職，嗣於109年12月9日復職。蘇○○為蔡○○國小同學，蔡○○得知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可能需以行賄之方式取得後，於108年8、9月間起，即委請擔任清潔隊代理隊長之蘇○○居間協助，蘇○○因同情蔡○○家中情況困難，應允協助，向蕭永義洽詢行賄錄取清潔隊員事宜，並未因此獲取不法利益。

(2) 蘇○○及蔡○○共同前往蕭永義住處，向蕭永義探詢蔡○○是否有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機會，期間蔡○○並曾向蕭永義表示，如果要花錢也是可以等語行求賄賂，蕭永義雖當下並未表示同意，然於108年10月初某日晚間某時許，蘇○○再次至蕭永義住處詢問時，向蘇○○表示要爭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需準備120萬

元，蘇○○並將上情告知蔡○○，蔡○○乃向友人呂○○表示要借款120萬元，呂○○同意，惟仍待蕭永義通知交款時間，而未確定借款交付時間，由於蕭永義未同意蔡○○參與108年10月份之甄選，蔡○○未報名前開108年10月份之甄選。待108年11月之職缺公告後，蕭永義遂指示蘇○○通知蔡○○參與本次甄選，並領取報名表，蔡○○於108年11月13日上午8時15分許，先將報名表等資料交付不知情之清潔隊辦公室員工，直至108年11月20日中午12時7分前之某時許，蕭永義要求蘇○○詢問蔡○○是否有意願交付120萬元賄款給○○○○廠蔡○○，蘇○○旋即於同日中午12時7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蔡○○所持行動電話聯繫告知上情。蔡○○表示願意交付賄款後，蘇○○隨即於同日下午2時2分許，回電蕭永義，約定交付賄款，並詢問蔡○○聯絡電話後，並同日下午2時3分許，以行動電話聯絡蔡○○，與蔡○○約定蔡○○將前往處理清潔隊事情等語。蔡○○即於同日12時9分許，向友人呂○○借取120萬元，蔡○○於同日下午某時，將上開120萬元用報紙包著，持至○○○○廠交付予蔡○○，以作為其錄取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蔡○○當場點收確認120萬元無誤後，予以收受置於辦公室抽屜內。而蕭永義再依其先前與蔡○○之約定，前往○○○○廠收取蔡○○所交付之120萬元賄款。蕭永義取得蔡○○交付之賄款後，隨即指示蘇○○聯繫蔡○○、張○○等甄選委員，於翌日即108年11月21日辦理面試。該次除蔡○○、吳○○報名外，曾擔任蕭永義駕駛之

黃○○亦有參與甄選，蘇○○因有參與蔡○○行賄蕭永義之過程，知悉蔡○○為內定人選，為協助蔡○○成為正式隊員，於面試前告知張○○，蔡○○為蕭永義屬意之人選，且蔡○○因平日表現較吳○○為佳，不因蘇○○告知而影響甄選結果，蔡○○經甄選評分平均達83.3分，超過及格分數70分之標準。其後承辦人黃○○於108年11月21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吳○○：80.7、蔡○○：83.3、黃○○：80」等結果奉核，蕭永義於同年月25日批示核准內容：「一、進用蔡○○，二、進用日期108年11月21日」等語，蔡○○因此錄取正式清潔隊員，並於108年11月26日報到就職。

- (3) 蘇○○於本案雲林地檢署偵查中及雲林地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經蕭永義、蔡○○等人證述如上，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之交付賄賂罪，經雲林地院依貪污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

2、蘇○○：

- (1) 蘇○○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10年3月25日起停職，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如遭判決有罪確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以免職。
- (2) 蘇○○、蘇○○於108年9月間得知清潔隊有正式隊員職缺，即請與蕭永義熟識之蘇○○代為

聯繫，蘇○○為蘇○○之胞兄，即應允協助，向蕭永義洽詢行賄錄取清潔隊員事宜，並未因此獲取不法利益。蘇○○於同年10月初某日晚間8時許，先持用行動電話與蕭永義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後，前往蕭永義住處，向蕭永義拜託，讓蘇○○成為正式清潔隊員，蕭永義向蘇○○表示同意，但要求支付120萬元作為對價，並交付前開○○○○廠蔡○○名片1張，指示蘇○○將120萬元交給○○○○廠蔡○○。蘇○○於翌日將上情告知蘇○○、蘇○○，蘇○○、蘇○○認為可行，由蘇○○於108年10月7日向表妹鄭○○借貸70萬元，另由蘇○○調動其所經營檳榔攤流動資金10萬元，連同向蘇○○之胞姐借得之40萬元，湊足120萬元後，蘇○○、蘇○○將120萬元裝在黑色斜背包內，交給蘇○○。蘇○○返家後，將120萬元現金從斜背包拿出來，裝入紙袋內，並依蕭永義先前指示，撥打電話給蔡○○，表示是鎮長指示與其聯絡，蔡○○知道來意後，即與蘇○○約在○○○○廠碰面，蘇○○遂將裝有120萬元現金之紙袋交給蔡○○收受，蔡○○知悉其內為現金，予以收受保管，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蘇○○所交付之120萬元。蘇○○於108年10月24日面試後，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並於同年11月1日完成報到就職。

- (3) 蘇○○於本案雲林地檢署偵查中及雲林地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亦經蕭永義、蘇○○及蔡○○等人證述如上，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之交付賄賂罪，且因累犯加重(前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

件，該案執行完畢日距本案犯罪日未滿3年)，惟經雲林地院依貪污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處拘役55日，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3、蔡○○：

- (1) 蔡○○自107年間起擔任北港鎮公所里幹事，所育兩子均有輕度智能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稱其夫則因重病有言語表達能力障礙，日常生活無法獨立自理，須由專人照護等情，為使其長子李○○能夠返鄉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員，以便就近照顧家裡及有穩定之工作，爰向蕭永義請託。
- (2) 蔡○○得知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將有正式隊員職缺，為協助其有輕度智能障礙之兒子李○○能獲得正式隊員職缺，遂於108年9月間某日，向蕭永義請託讓李○○能夠返鄉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員，蕭永義於某日在北港鎮公所秘書室向蔡○○表示「趕快帶妳兒子去體檢」，復於108年10月14日前某日，適蔡○○至鎮長辦公室陳核公文時，向其告知「妳兒子這樣，可能要花」等語，蔡○○知悉要給付款項才能讓李○○錄取清潔隊員，即前往雲林縣北港鎮農會詢問貸款事宜。其後，蔡○○於108年10月15日下午某時許，在其辦公桌滑鼠旁發現1張紅色印有○○○○廠蔡○○之名片，且上面夾著白色小便條書寫「120」等文字，即前往蕭永義辦公室向蕭永義確認，蕭永義簡單回應「嗯」，蔡○○了解行賄金額為120萬元，且須將款項交付給○○○○廠負責人蔡○○後，即向兄長即蔡○

○、蔡○○商借款項，蔡○○遂於108年10月16日12時47分許提領現金120萬元並交付予蔡○○，蔡○○旋於同日下午1時許，將裝有現金120萬元紙袋至○○○○廠，交給某店員，蔡○○取得店員轉交之紙袋後，知悉其內為現金，予以收受保管，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蔡○○所交付之120萬元。

(3) 蔡○○於本案雲林地檢署偵查中及雲林地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亦經蕭永義、李○○及蔡○○等人證述如上，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之交付賄賂罪，經雲林地院依貪污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處拘役31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

(三) 綜上，蘇○○為北港鎮公所農業課課長且為公職獸醫，並代理清潔隊長，於偵查中及本院調查中均坦承受蔡○○所託，居間向鎮長蕭永義聯繫並溝通行賄及販賣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訊息，協助蔡○○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蘇○○雖未因此獲取不法利益，惟核其所為仍屬損害政府廉潔形象；另蘇○○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業因本案遭停職，於偵查中及本院調查中均坦承受其胞弟蘇○○所託，居間與鎮長蕭永義聯繫，並協助交付賄款120萬元，使蘇○○取得正式清潔隊員一職，蘇○○雖未因此獲取不法利益，惟核仍屬損害公務員清廉信譽；此外，蔡○○為北港鎮公所里幹事，於偵查中及本院調查中均坦承犯行，且另稱因其夫重病，日常生活無法獨立自理，且兩子均為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使其長子李○○能獲得清潔

隊正式隊員職缺，以便就近照顧家裡，遂向鎮長蕭永義請託並行賄120萬元，促使李○○取得正式清潔隊員一職，雖因迫於現實且未獲得不法利益，惟核仍屬敗壞政風。其等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公務員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有違失。

三、本案4次甄選清潔隊員資訊均公告於北港鎮公所網站，惟查其中1次甄選於108年11月29日至同年12月3日公告時，有不詳之人以清潔隊帳號密碼登錄後台系統，勾選「不顯示」方式，於108年12月4日(報名截止日)再勾選為「顯示」，佯已公告甄選訊息之情事，其餘3次甄選公告雖查無類此情事，但檢視該4次報名參加甄選之人，均與蕭永義有關，且其中竟有3次為同額報名甄選而均錄取，經詢據當事人皆表示非自北港鎮公所網站得知清潔隊員之招考訊息，故上開清潔隊員甄選資訊是否確有公告，實有疑問。為進一步落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用人原則，清潔隊員職缺甄選訊息允宜檢討研議一併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此外，北港鎮公所網站後台帳號密碼為1課(室)1組帳號密碼，違反資通安全規定，相關管制作為未臻嚴謹，均有待檢討改進。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下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於職缺外補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3日以上。復查銓敘部98年12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83142126號書函略以，考量陞遷法施行細則業就辦理甄選作業職缺之公告內容統一規範，且機關態樣繁多，因應其業務性質及用人需求，實務上各機關辦理甄選作業有其差異性，為維機關作業彈性及效率，陞遷法

施行細則並未對公告於特定網頁等事項作細部性規範，仍由各機關自行審酌處理。

- (二)查蕭永義為販售清潔隊員職位，所辦理相關進用程序計有4次，承辦人於辦理第3次甄選時，於108年11月29日以清潔隊帳號登錄系統，上網公告甄選清潔隊員訊息，嗣卻發生由不詳之人以清潔隊帳號登錄系統，於108年11月29日上網公告徵才訊息，勾選「不顯示」方式，嗣再由不詳之人，於108年12月4日(報名截止日)勾選為「顯示」，佯已公告甄選訊息。
- (三)次查，4次甄選其中第1次面試時間為108年10月24日，僅有經蕭永義收取賄款之蔡○○、蘇○○、李○○及因有特殊情誼而內定之洪○○等4人同額報名參與甄選；第2次面試時間為108年11月21日，除蔡○○因有交付賄款而已予內定外，吳○○因仍未湊足賄款而落選，另一參與甄選人員黃○○為蕭永義之司機，均屬與蕭永義有關之人；第3次及第4次面試時間分於108年12月5日及109年9月21日舉行，分別由已交付賄款之陳○○、許○○同額報名參與甄選而獲錄取。雖據北港鎮公所函復稱，清潔隊員之進用，係由承辦人員簽請鎮長核定清潔隊員進用程序後，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資訊均公告於北港鎮公所之官方網站，惟從上開各次報名參與甄選之人員觀之，該等人員均係與蕭永義有關之人，且詢據當事人均非自北港鎮公所官網得知清潔隊員招考訊息，故甄選資訊是否確有公開，實有疑問。
- (四)比較一般鄉(鎮、市)公所官網與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前者為地區性政府機關網站，提供綜合性資訊；後者則為全國性政府機關網站，專

門提供政府機關人事徵才訊息。經詢據人事行政總處表示，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係為增進各職缺之資訊流通，並節省個人與機關間人與職缺媒合成本之人事服務措施；嗣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該總處自109年1月1日起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現職公務人員」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加以整合，全程納入線上作業，以鼓勵各機關善加使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刊登「公務人員」職缺訊息。至學校教育人員、非現職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清潔隊員等職缺，則由各機關自行決定徵才作業方式。

(五)惟查，清潔隊員徵才訊息若一併登載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可進一步落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用人原則，且係利用既有的網路資訊平臺，毋庸另行花費建置成本，本院於調查本案期間，於該系統曾見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及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登載清潔隊員徵才資訊⁷，已有實例，倘將清潔隊員徵才資訊公開於該全國性的網站平臺，可減少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之空間。

(六)另按「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暨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安全政策第7點規定：「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使用第2點規定：「本機關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時，應留意其資通安全要求事項，並負對應之責任。」資通系統權限管理第2點規定：「使用者使用資通系統前應經授權，並使用唯一之使用者ID，除有特殊營運或作業必要經核准並紀錄外，不得共用ID。」另據「北港鎮公所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第8點：「帳

⁷ 本院於110年3月4日查詢。

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

- (七)經查北港鎮公所網站後台為1課(室)1組帳號密碼，係由建置廠商於網頁建置時併為設定。雖據北港鎮公所函復指出，各課(室)所有之帳號密碼，僅能由該課(室)同仁使用，俾資安作業之管控。惟核既然係1課(室)1組帳號密碼，即表示係同1課(室)多人共用同1組帳號密碼，又如何能達到資安作業管控之目的？且亦與上開資通安全規定相違。本案北港鎮公所辦理4次清潔隊員甄選，形式上雖稱有將甄選資訊對外公開於該公所之官方網站，惟實際上卻發生因後台系統帳號密碼管制未臻嚴謹，竟有多人均知悉該帳號密碼，造成有不詳之人得以清潔隊帳號密碼登錄後台系統，卻無法追查究係何人所為之情事；且存在可勾選「不顯示」之漏洞，甄選資訊因而未能以公開透明之方式公諸於眾，有心人即有徇私舞弊之空間。
- (八)綜上，本案4次甄選清潔隊員資訊均公告於北港鎮公所網站，惟查其中1次甄選於108年11月29日至同年12月3日公告時，有不詳之人以清潔隊帳號密碼登錄後台系統，勾選「不顯示」方式，於108年12月4日(報名截止日)再勾選為「顯示」，佯已公告甄選訊息之情事，其餘3次甄選公告雖查無類此情事，但檢視該4次報名參加甄選之人，均與蕭永義有關，且其中竟有3次為同額報名甄選而均錄取，經詢據當事人皆表示非自北港鎮公所網站得知清潔隊員之招考訊息，故上開清潔隊員甄選資訊是否確有公告，實有疑問。為進一步落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用人原則，清潔隊員職缺甄選訊息允宜檢討研議一併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此外，北港鎮公所網站後台帳號密碼為1課

(室)1組帳號密碼，違反資通安全規定，相關管制作為未臻嚴謹，均有待檢討改進。

四、北港鎮公所先後辦理4次清潔隊員進用均藏有弊端，相關人等法治觀念薄弱，衍生多次販賣清潔隊員職缺牟取不法利益之違法情事，北港鎮公所及雲林縣政府相關單位卻未能及時察覺異常，以遏阻不法情事重複發生及擴大，可見清潔隊員人事進用程序相關內控機制洵有盲點，顯已失靈，誠值檢討。雲林縣政府既係北港鎮公所之上級機關，允應儘速研謀改善方案，俾端正政風，重建政府廉能形象。此外，本案涉案人員包括民選地方首長，里幹事及警員等公務員與一般民眾，允應加強防貪法治觀念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建立人民反貪意識，抵制並檢舉類此索賄行為，並避免誤蹈法網。

(一)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略以，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第5條第3款略以，應努力定期評估相關法律文書及行政措施，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與打擊貪腐。第2條及第7條第1款略以，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採用、維持及加強公務員及在適當之情況其他非選舉產生公職人員(擔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職務之任何人員，無論是經任命或選舉、長期或臨時，有給職或無給職、該人資歷)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這種制度應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第13條略以，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

- (二)經查北港鎮公所進用清潔隊員流程，係由承辦人員撰擬甄選之簽文及資料，送代理隊長蘇○○核章，再送會行政室、主計室及財政課後，由主秘蔡○○核稿，最後經鎮長蕭永義核定後，將甄選簡章(含甄選資格、名額、工作內容概述、報名方式及甄選面試時間及地點等資訊)及報名表等相關資訊公告於北港鎮公所網站，並成立甄選審查小組，由鎮長於該鎮公所主管名單中勾選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甄選面試時由甄選審查小組依評分表項目評分加總，嗣由承辦人將甄選審查小組評分結果簽呈由鎮長決定進用之人員及日期。
- (三)經詢據本案發生後北港鎮公所及雲林縣政府之檢討作為如下：
- 1、北港鎮公所於109年11月、110年1月針對清潔隊及涉案同仁辦理相關宣導作為；109年12月8日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邀請專業講師加強同仁廉政法紀教育；110年1月簽陳建議研議更換或改善資訊系統及公告網頁系統控管之相關缺失；110年2月3日召開廉政會報請清潔隊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研擬策進作為；於110年3月並簽陳建議追究相關涉案同仁之行政責任。
 - 2、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9月25日召開109年度第3次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檢討聯繫會議中，向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宣導，應熟悉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例及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依法執行相關業務，以免觸法，未來亦將於相關會議中持續加強廉政宣導。
- (四)本案於刑事偵查及本院調查中，均有當事人提及在本案發生前，曾經聽說過販賣清潔隊職缺等情。又本案4次清潔隊員甄選程序中，第1次甄選計4人報

名，最後即係該4人錄取；第3、4次甄選各有1人報名，最後即係該1人錄取；第2次甄選雖然是3人報名，錄取1人，但是該3人中有2人為現職之清潔隊臨時隊員，餘1人為鎮長蕭永義之司機。惟據蔡○○證稱：「問：有沒有很多臨時隊員也想轉任成為正式隊員？答：對。問：清潔隊員之應徵會不會很激烈？答：應徵的人蠻多的，尤其每年年底時，臨時人員需要煩惱隔年度有沒有工作。」上開4次甄選之報名人數卻寥寥無幾，與其他地區動輒數百人報名清潔隊員甄選相較，顯違常情，北港鎮公所及雲林縣政府相關單位未及時察覺異常而適時介入導正，核有違失，案發後亦未見檢討進用清潔隊員相關程序及內控機制，行事有欠積極。此外，相關宣導作為亦嫌狹隘，允應透過建立人民反貪意識，抵制並檢舉類此索賄行為。

- (五) 綜上，北港鎮公所先後辦理4次清潔隊員進用均藏有弊端，相關人等法治觀念薄弱，衍生多次販賣清潔隊員職缺牟取不法利益之違法情事，北港鎮公所及雲林縣政府相關單位卻未能及時察覺異常，以遏阻不法情事重複發生及擴大，可見清潔隊員人事進用程序相關內控機制洵有盲點，顯已失靈，誠值檢討。雲林縣政府既係北港鎮公所之上級機關，允應儘速研謀改善方案，俾端正政風，重建政府廉能形象。此外，本案涉案人員包括民選地方首長，里幹事及警員等公務員與一般民眾，允應加強防貪法治觀念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建立人民反貪意識，抵制並檢舉類此索賄行為，並避免誤蹈法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所涉違失人員，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並督導北港鎮公所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見復。
- 四、調查意見，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張菊芳

葉宜津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7 日